

#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1.16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.6.18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4.16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9.28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規劃與修訂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、審查教學大綱與教材及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遴選
- 一、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
  - 二、學生代表至少二人
  - 三、校外代表(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)一至三人。
- 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納入師生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及業界人士等之回饋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
- 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會議決議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